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6,872.00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23,193.70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合计		50,065.70	50,065.7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7,504.75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6,312.94
合计		50,065.70	33,817.6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政府部门管控要求，以及受项目手续办理、天气因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施工材料及设备运输、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延迟。

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等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亿嘉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等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亿嘉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丽

石丽

陈沁磊

陈沁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